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報告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進一步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1. 林業管理業務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一直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董事會認為此情況與本集團旗下林業業務近年的情況相若，即本集團於年內就其森林進行保養工作，並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在獲中國的相關地方機關授出新採伐許可證後始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展開採伐工作。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例，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繼相關地方機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授出相關採伐許可證及本集團展開採伐工作後，林業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達致收益約人民幣20,5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取得相關採伐許可證。基於就採伐計劃、申請資料及與中國相關地方機關溝通所作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後取得相關採伐許可證。假設本集團可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成功實施採伐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就林業業務的表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過往表現相若而錄得相應收益。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採伐工作，如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所持人工林資產價值的因素（例如自然災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顯著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本集團將每年(i)委聘獨立估值師就本集團名下森林的公平值編製估值報告；及(ii)委聘林業專家透過進行抽樣調查檢視本集團名下森林內樹木的生長狀況。兩者提交的工作結果及報告將扼要載入將刊發的本公司年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及人力資源繼續發展本集團的林業業務。

2. 集裝箱房屋業務

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旗下集裝箱房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明顯減少。董事會認為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中國有關本集團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經濟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及(ii)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當時從事集裝箱房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變現本集團於集裝箱房屋業務的投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而縮減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

本集團目前透過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集裝箱房屋業務。董事會正審慎檢視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倘進一步縮減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不會排除進行上述部署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其集裝箱房屋業務的重大計劃再作公告。

3. 借貸業務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放債人」)從事借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000元)。

利息收入源自放債人於中期期間之前進行的貸款交易。除修訂個別貸款交易的還款條款外，放債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任何新借款人進行任何新貸款交易。

放債人並非透過任何指定渠道推廣其借貸業務。放債人乃透過業務轉介及社交場合獲介紹現有借款人。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現有貸款協議的借款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將根據內部規則及政策對潛在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評估涉及償還貸款的風險及分析信用狀況)。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要求借款人就貸款提供質押／抵押。放債人將定期監察還款情況及跟進延遲還款個案(如有)。本集團將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應收貸款的減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為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尋求任何融資。此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擴展、縮減或停辦本集團借貸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倘本集團的借貸業務能優化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及／或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回報，董事會不排除執行有關計劃。

4.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進軍中國的智能手機業務。本公司仍在研究建議新智能手機業務，尚未就投資於上述新智能手機業務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